

甲、總說明

國營事業係預算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所稱之營業基金，依同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九十三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半年結算報告綜計彙編者，計有二十六單位；另結束清理單位，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則以附錄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將本年度各事業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至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之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茲按國營事業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二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國營事業概況

本年度半年結算綜計彙編之國營事業，計有二十六單位，按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 一、行政院主管：計有中央銀行一單位。
- 二、經濟部主管：計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
- 三、財政部主管：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
- 四、交通部主管：計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七單位。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勞工保險局一單位。
- 七、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計有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單位。

貳、半年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一) 收入部分

- 1、營業收入共列 1 兆 3,361 億 3,252 萬 7,205.3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2,335 億 9,126 萬 3,112.00 元，計增加 1,025 億 4,126 萬 4,093.38 元，約 8.31%。
- 2、營業外收入共列 202 億 6,819 萬 5,395.20 元，較分配預算數 93 億 6,627 萬 4,210.00 元，計增加 109 億 0,192 萬 1,185.20 元，約 116.40%。
- 3、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 兆 3,564 億 0,072 萬 2,600.5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2,429 億 5,753 萬 7,322.00 元，計增加 1,134 億 4,318 萬 5,278.58 元，約 9.13%。

(二) 支出部分

- 1、營業成本共列 1 兆 0,916 億 3,852 萬 5,128.93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0,349 億 1,993 萬 3,826.00 元，計增加 567 億 1,859 萬 1,302.93 元，約 5.48%。
- 2、營業費用共列 775 億 4,731 萬 5,856.97 元，較分配預算數 848 億 5,731 萬 5,511.00 元，計減少 73 億 0,999 萬 9,654.03 元，約 8.61%。
- 3、營業外費用共列 233 億 4,533 萬 5,283.15 元，較分配預算數 231 億 4,401 萬 0,885.00 元，計增加 2 億 0,132 萬 4,398.15 元，約 0.87%。
- 4、所得稅費用共列 109 億 9,147 萬 3,527.25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3 億 0,710 萬 7,000.00 元，計減少 3 億 1,563 萬 3,472.75 元，約 2.79%。
- 5、少數股權純益共列 646 萬 3,346.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506 萬 5,000.00 元，計增加 139 萬 8,346.00 元，約 27.61%。

6、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 兆 2,035 億 2,911 萬 3,142.3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1,542 億 3,343 萬 2,222.00 元，計增加 492 億 9,568 萬 0,920.30 元，約 4.27%。

(三) 損益部分

以上收支兩抵後，獲有純益 1,528 億 7,160 萬 9,458.28 元，較分配預算數 887 億 2,410 萬 5,100.00 元，計增加 641 億 4,750 萬 4,358.28 元，約 72.30%，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營運量增加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加強新用戶信用審核致呆帳損失減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產品售價調整及銷量增加，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總額 25 兆 0,588 億 0,154 萬 0,676.81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7 兆 2,700 億 5,011 萬 1,627.08 元，占資產總額之 29.01%。

2、買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4,092 億 5,880 萬 1,643.59 元，占資產總額之 17.60%。

3、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8 兆 7,576 億 8,489 萬 6,203.13 元，占資產總額之 34.95%。

4、固定資產 4 兆 0,734 億 1,248 萬 1,595.77 元，占資產總額之 16.26%。

5、無形資產 188 億 1,097 萬 2,004.34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7%。

6、其他資產 5,295 億 8,427 萬 7,602.90 元，占資產總額之 2.11%。

(二) 負債總額 20 兆 7,204 億 5,421 萬 9,891.99 元，包括：

1、流動負債 9 兆 1,291 億 1,640 萬 7,952.65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6.43%。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8 兆 7,644 億 8,278 萬 4,316.71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4.98%。

3、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2 億 1,582 萬 6,612.57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63%。

4、長期負債 1 兆 4,475 億 5,021 萬 9,402.79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78%。

5、其他負債 1 兆 2,210 億 8,898 萬 1,607.27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7%。

(三) 業主權益總額 4 兆 3,383 億 4,732 萬 0,784.82 元，包括：

1、資本 1 兆 2,675 億 6,691 萬 1,159.00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06%。

2、資本公積 1 兆 7,529 億 6,069 萬 5,888.84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7.00%。

3、保留盈餘 6,510 億 8,411 萬 0,814.74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2.60%。

4、權益調整 6,667 億 3,560 萬 2,922.24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2.65%。